

曲江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文化出海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星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曲江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文化出海服务项目的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期限

1.项目名称：曲江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文化出海服务项目

2.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的项目需求，开展曲江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文化出海服务项目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一）组织文化企业出海交流活动（预计一周）

1.面向对象

曲江新区有意向参与出海交流活动的服贸企业/文化企业代表；相关部门要求参与出海交流活动的个人/机构代表。

2.服务内容

（1）根据相关部门指导意见，确定参展目的地，拟定活动方案，组织开展活动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行程安排、预算制定、组建团队

(3) 培训地点：根据甲方需求，由乙方选取西安市区内的合适场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付款方式及绩效评价

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共计：493,61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壹拾陆元整，费用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 1《曲江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文化出海服务项目费用明细表》。

2.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付款流程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493,61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壹拾陆元整。甲方支付的上述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安星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 129915144610801

3. 绩效评价机制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组织文化企业出海交流活动、海外媒体宣传投放、文化出海数字营销人才培养等各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以及相关业务人员资质达标率、任务完成率、响应工作及时率、参加企业满意度、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甲方根据《曲江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文化出海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办法》（本合同附件 2），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打分，根据打分结果确定支付金额。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2.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交付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项目信息、基础资料或有关文件，因甲方延迟交付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各类各种创意、作品、技术方案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为甲方所有，其全部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时即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4.甲方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付款并提供相应的配合和支持。

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调整，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并提交正式报告，经双方研究后确定。

3.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得对外透露本合同内容；如因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境外媒体平台的相关制度及规定提供服务，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平台制度、违背社会公德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独

自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损害，或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其所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其为维护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

2.出现疫情、自然原因、恐怖事件、政府特殊规定干预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按期全部或部分执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0 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经协商合同需延期履行或解除的，双方互相不负违约责任。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如产生逾期付款情形的，应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 LPR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直至结清逾期款项。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内容，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履约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直至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成，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因任一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条件而遭致的损失，由资质缺失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

七、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2.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内容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者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曲江新区,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曲江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文化出海服务项目费用明细表

附件2:曲江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文化出海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办法

附件3:曲江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文化出海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甲方(盖章):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西安星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1月26日

曲江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文化出海服务项目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组织文化企业出海交流活动（预计一周） （参与企业不超过5家，人数不超过10人）	1	次	15000	15000
	出海交流活动策划：根据相关部门指导意见，确定参展目的地，拟定活动方案，进行活动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行程安排、预算制定、组建团队等。 活动执行保障：提供参展执行保障工作，包括为参团成员购买境外旅游意外保险、展会现场与主办方沟通协调、协助预定国际往返交通住宿（费用由参展企业自负）、协助为参展企业对接参展专业翻译等额外工作人员（费用由参展企业自负）、提供急备用药品和办公用品等后勤保障服务，并在活动结束后进行展后总结。 展位预订：协助参展企业向展会进行展位预订（标准展位），包括可能存在的展位基础租金、展位位置溢价费、展位面积增容费等。 展位搭建：标准展位基础搭建，如展板、楣板、桌椅、射灯等基础配置费；部分展会含基础电费。	5	个	30000	150000
2	海外媒体宣传投放服务	50	套	15000	15000
	PR稿件分发：在海外媒体进行新闻稿件发布，预计落地媒体不少于50家。 PR媒体稿件分发增值服务：包括内容适配（本地化文案撰写、翻译润色等）、可能存在的合规审核成本等。	1	套	2500	2500

	搜索引擎广告投放:根据推广需求,在主流搜索引擎平台(如 Google Ads / Bing Ads 进行流量购买及投放, 预计曝光不少于 20 万。	200	千次	266	53200
	搜索引擎广告投放数据监测: 使用第三方监测工具对投放结果进行监测, 便于数据报告。	1	次	8000	8000
	搜索引擎广告投放增值服务: 包括内容适配(本地化文案撰写、翻译润色等)、账户管理成本, 以及受关键词竞争度、目标区域、投放时段影响可能存在的广告成本变动等。	1	套	18600	18600
	社交媒体广告投放: 根据推广需求, 在海外社交媒体(如 Facebook, Instagram, X, Tiktok 等)进行流量购买与广告投放, 预计曝光不少于 30 万。	300	千次	250	75000
	社交媒体广告投放增值服务: 包括内容适配(本地化文案撰写、翻译润色等)、数据管理与分析, 以及可能涉及的短视频制作、图文设计等。	1	套	5000	5000
	课程体系设计: 根据项目培训需求设计课程体系、匹配导师及教学内容。	1	套	10000	10000
3	文化出海数字营销人才培训服务 根据课程体系规划并实施培训课程, 预计开设相关课程 16 节(每节课预估用时 2 小时, 共计 32 课时)	32	课时	2775.5	88816
合计: 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493,616.00 元) 					

曲江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文化出海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办法

一、评价目标

助力曲江新区服贸企业、文化企业出海宣传推广，推动本地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展示品牌价值与专业能力，通过交流适应国际市场，建立海外认知度；通过企业出海培训，提升其对国际市场的适应性和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海外接受度，间接推动区域文化企业品牌及产品的出海能力与效率。

二、评价原则

公平公正，以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标准为依据，通过验收评价，对服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三、评价主体

牵头单位：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局

配合单位：参加本项目出海活动的企业

四、评价对象

西安星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价内容

依照《曲江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文化出海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本合同附件 3）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指标要求，对组织文化企业出海交流活动、海外媒体宣传投放、文化出海数字营销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相关业务人员资质达标率、任务完成率、响应各项工作及时率、参加企业满意度、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六、评价方式

项目合同执行结束后，由评价主体单位组成评价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逐项打分形成绩效评定结果。

七、评价结果运用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总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异，评价成绩优异时，项目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全额确认支付；评价总得分 80 分-89 分时，扣除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1%；评价总得分 70 分-79 分时，扣除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2%；评价总得分 60 分-69 分时，扣除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3%；评价总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扣除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4%。



曲江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文化出海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曲江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文化出海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3616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49.3616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1. 助力曲江新区服贸企业/文化企业出海宣传推广, 推动本地企业走向国际市场, 展示品牌价值与专业能力, 通过交流适应国际市场, 建立海外认知度; 2. 通过企业出海培训, 提升其对国际市场的适应性和文化产品/服务的海外接受度, 间接推动区域文化企业品牌及产品的出海能力与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发起组织文化企业出海活动、海外媒体宣传投放和文化出海数字营销人才培养服务	49.3616万	5
		社会成本	传统服务贸易企业减少	减少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海外媒体发布新闻稿件不少于50家。	≥50家	15
		质量指标	相关业务人员资质达标率和任务完成率	≥95%	15
		时效指标	响应各项工作及时率	≥9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企业出海接入国际产业协作网络、打破跨文化传播壁垒提供助力。	有效推动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渗透力, 增强文化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吸引力与认同度	有效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展示曲江新区区域产业优势、营商环境和文化特色, 塑造正面影响力。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企业满意度	≥90%	10